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2023〕4号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准予上海梨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举办上海宝山区梨花培训学校的许可决定书

上海梨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举办上海宝山区梨花培训学校的办学申请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准予你们举办上海宝山区梨花培训学校。该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性质；办学内容为普通高中学生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校长为戴爱萍；法定代表人为王蕾；办学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88号3楼。

你校在获得办学许可后，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办学，并做好相关的法人登记工作。希望你校能依法规范管理，开创办学特色，全面提高教育服务质量。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共印4份